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上限。	37,982,632 (100%)	無 (0%)
(2)	重選李凱倫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97,052,631 (96.54%)	7,070,001 (3.46%)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21,901,239股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刊發的通函內所披露，羅康瑞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言，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月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月良先生、劉珍妮女士及羅何慧雲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恩萊特教授；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雅理先生、狄利思先生及李凱倫女士。

* 僅供識別